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3,334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6,668股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40,002股。公司股份总数由616,082,970股变更为616,042,96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616,082,970元变更为616,042,968元。

2、完成H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

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1875号），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的68,118,700股H股股票于2026年9月29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增加68,118,7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616,042,968股变更为684,161,66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616,042,968元变更为684,161,668元。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总数由616,082,970股变更为684,161,66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616,082,970元变更为684,161,668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动及公司发行上市的H股股票已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并超额配售予【】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	第三条 …… 公司于2026年8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9月28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68,118,700股，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于2026年9月29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4,161,668元。
第二十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H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84,161,668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616,042,968股，H股普通股68,118,700股。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H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